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宇环境”或“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晶宇环境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生了更换独立董事、聘任高管、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对象、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签字律师变动、拟申报板块变更事项。现就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更换独立董事事项

2021 年 3 月，洪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徐海云为新的独立董事，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聘任高管事项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聘任兰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三、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对象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谢超先生、兰建伟先生进行股权激励的决议。谢超先生自陆魁先生处受让 37.9747 万元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拍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票。兰建伟先生自陆魁先生处受让 379.7468 万元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拍

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票。

四、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事项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报送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时，招商证券成立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志伟、张远明、尹涛、张帆、刘牧谦、姜衡六位同志，其中张远明，尹涛为保荐代表人，王志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内，因为工作安排调整，张远明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王志伟承接其项目保荐代表人职责；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曹亮、翟佳俊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王志伟、张远明、尹涛、张帆、曹亮、翟佳俊、刘牧谦、姜衡。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五、签字律师变动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签字律师由李明文、张光辉变更为李明文、张光辉、孙亦涛。

六、拟申报板块变更事项

晶宇环境 2020 年 10 月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拟将申报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在对晶宇环境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晶宇环境高度重视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2021年7月7日